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1 年 6 月 8 日

教師聘期不可減 學校應如期辦理代理教師甄試

因應疫情，許多縣市的教師甄試延期辦理，甚至取消。而代理教師的甄試也可能因此延後甚至以減縮聘期的方式處理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呼籲各級政府、學校對於代理教師之甄試應及早準備變通方式，不應該因為疫情而影響代理教師的聘期，而正式教師的聘期則應從 8 月 1 日開始起聘。

代理教師長期存在教學現場，但代理教師的工作保障卻遠遠不如一般教師，許多代理教師聘期還無法有完整一年，造成每年暑假變成沒有收入的「假性失業」。全教總長期呼籲各級政府應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，今年因為疫情關係，更擔心每年 6 月、7 月辦理的代理教師甄試可能因此延後甚至取消，而導致聘期縮短或變成不滿三個月(免甄試)的情形，因此呼籲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應該如期辦理代理教師甄試，不能因為疫情就縮短代理教師聘期。

代理教師的甄試本就可以各校自行辦理，通常參與各校甄試的人數也不多，本來就可以因校、因地制宜。全教總認為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「師甄選得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方式辦理，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。……」因此，只要是符合法定方式辦理之甄試，均符合法令規定；而筆試、口試、試教均可以採取線上方式進行，亦即各校即便不方便開放校園辦理代理教師甄試，仍可以透過線上方式辦理，不至於因為防疫而必須要延期或取消，當然就更不能因為延後辦理而縮短代理教師聘期。因此，全教總呼籲各級政府、學校應該如期安排代理教師甄試工作，以便代理教師之聘期不至於因為防疫工作而縮短，更不能以不足三個月之聘期來規避代理教師甄試工作，卻嚴重影響代理教師之工作權。

此外，部分縣市的專任教師甄試已經確定延後辦理，延後辦理將導致甄試結果極可能在 8 月分才確定，亦即錄取的教師可能在 8 月中旬之後才會被聘用。然而，「教師法」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，初聘為一年；……」所以，初任教師的聘書必須有完整一年的聘期才符合教師法的規定。倘若各縣市政府給予的聘期係從 8 月中、下旬才開始，極有可能與教師法規定不符。因此，全教總也有特別提醒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，正式專任教師甄試結果無論任何時確定，聘期都應該從學年度的第一天(8 月 1 日)開始，才能符合教師法規定。

因為疫情的關係，無論代理教師或專任教師都有可能造成聘期的影響。全教總認為代理教師的甄試可以用線上方式辦理，各校應該以此為方向如期辦理，以免影響代理教師的聘期；教育部更應該明令各縣市與學校，不得以不足三個月的短期代理來取代本應辦理的代理教師甄試，以確保代理教師的工作權益。而專任教師的聘期應該從 8 月 1 日開始，以免影響教師權益，也與法令規定不符。